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安邦

　　孫瑞宗

被　　告　永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　　王春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綻有限公司於⑴民國110年4月20日、⑵11

0年12月10日邀被告王春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⑴20萬元、⑵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6年，分別至⑴116年4月20日、⑵116年12月1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約定利率自⑴110年4月20日、⑵110年12月10日起至⑴110年12月31日（央行延長至111年6月30日）、⑵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利息計算，⑴110年12月31日、⑵111年6月30日起至⑴116年4月20日、⑵116年12月10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341%加計年息1.005%機動調整，目前為年息2.346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1年10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300元（即裁判費4,3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